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19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轻建设子公司与关联企业签订设备安装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轻建设与关联企业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签订纸机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系列合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560万元。关联董事严晓俭先生、徐大同先生、张建新先生、袁莉女士、徐秋红女士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20日